

附件 4:

职业培训师（二级） 综合评审要求

《职业培训师（二级）》综合评审前，需要考生按要求完成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综合能力评审申报表》和《课程设计大纲》的准备，综合评审前自行用 A4 打印，一式三份。

综合评审当日带入考点，在候考室报到时将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综合能力评审表》和《课程设计大纲》提交给考务人员。

一、《课程设计大纲》要求

结合自己的实际培训工作，自选擅长的专业领域，设计开发一门课程。课程设计不得抄袭。《课程设计大纲》的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内容要求

- ① 课程名称。自拟课程名称，反映课程主题和课程特点。
- ② 选题背景。可包含开发该课程的动因、受众群体和课程需求分析等。
- ③ 课程目标。可包含该课程的学习收益与培训效果等。
- ④ 课程内容。以提纲的方式展现该课程培训的内容、课时等信息。
- ⑤ 教学方法。可包含根据课程的特点，自己选用的最具特色的 1~2 种教学方法，以及选用该教学方法的原因和预期效果等。
- ⑥ 效果评估。可包含该课程培训效果评估的方法、效果提升的计划等。

2、编写要求

- ① 结构完整，表述简洁，条理清晰，观点明确
- ② 可用 PPT、思维导图等工具，图文结合

3、课程设计格式要求

- ① 第一行：标题，黑体、三号、居中
- ② 第二行：准考证号、姓名，宋体、小四、居中
- ③ 正文：宋体、小四号、20 磅行间距
- ④ 格式参见附件 1

二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综合能力评审表要求

按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综合能力评审申报表》表格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填写，内容填写客观、真实、完整，相应位置包含照片。

表格参见本公告的附件 6

附件 1：课程设计格式模版：

课程名称

一、 选题背景

二、 课程目标

三、 课程内容

四、 教学方法

五、 效果评估